

中国中篇小说
年度佳作
2015

贺绍俊·主编
HESHAOJUN·ZHUBIAN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
中篇小说
年度佳作
2015



贺绍俊·主编
HESHAOJUN·ZHUBI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5 / 贺绍俊主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221-12862-1

I . ①中… II . ①贺…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5899号

中国中篇小说年度佳作 2015

Zhongguo Zhongpianxiaoshuo Niandu Jiazuo 2015

主编 贺绍俊

责任编辑 张静芳 卫银花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010-59623775 010-59623767

三河市明华印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mm×1020mm 1/16

字数 386千字 印张 21

ISBN 978-7-221-12862-1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序 言

贺绍俊

读者翻开这一本中篇小说年选，大概会发现，所选的篇数要比往年少一些。道理也很简单，这次所选的小说大多都比较长，有好几篇都超过了五万字。中篇小说写得长，至少说明小说的故事性比较强。故事是小说的基本元素，这是文学常识。但小说过于迷恋讲故事的话，就有可能破坏小说的精神性和文学性。所以有一段时间以来，有所追求的作家以及批评家们都对小说的故事性保持警惕，甚至有人还刻意以反故事的姿态出现。批评界也有一种倾向，把那些故事性强的小说都归入到通俗小说里。如果以这种倾向来选小说，显然会遗弃掉一些故事性强的小说。我在编选中特意提醒自己要克服这种倾向，因此对一些故事性强的小说更加关注。而且我发现，作家们在讲故事方面更加成熟老练。

张欣属于会讲故事的作家，她的《狐步杀》从一发表起就受到读者的热烈追捧，主要原因就在于小说跌宕起伏的故事吸引了读者。但如果因为会讲故事而贬低张欣小说的文学性，则是一种最大的偏见。张欣写的是当代都市生活，但她并没有沉湎于都市的纸醉金迷的物欲诱惑之中，而是对那些在现实中被压抑的、被遗弃的，甚至被淘汰的精神性特别在意，比如她的小说始终有一种贵族气质在荡漾，她在书写世俗生活时仍然保持着高贵气质，流露出她对贵族精神的追慕。《狐步杀》就是这样一篇小说，特别是小说中的两个警察形象，虽然家境不同，但他们因为内心都有一种高贵气质而惺惺相惜。周槐序的高贵透着典雅，而忍叔的高贵则蕴藏着孤傲，他们真像小提琴与黑管的二重奏。在当代小说的园地里，从来还没有过这种精神气质的警察形象，这是张欣以自己的文学理想创造出来的文学形象。

董立勃所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戈壁沙漠。《梅子和恰可拜》写的是爱情故事，但两个主人公，是一对相恋的爱人吗？也许这个问题很难用是或不是来回答。作者用最高尚的品质来塑造故事中的人物，在梅子身上，他将爱情推向了极致；在恰可拜身上，他将情义推向了极致。这篇小说与爱情有关，也与历史有关，但历史只是背景和引子而已，作者的用心完全在人物上。阿来的《蘑菇圈》同样也是

既与爱情有关，也与历史有关。但阿来在处理历史时采取了不同于董立勃的方式。他要通过人物的命运来追问历史。故事重点是主人公斯炯的蘑菇圈，蘑菇圈简直就是斯炯的生存圈。但当我们读进去后就会发现，蘑菇圈更是一个历史的隐喻。由此也证明，好小说总是在故事后面藏着东西。

讲故事的成熟老练还表现在语言叙述上。在这几篇小说中，我们就能体会到不同的叙述风格。张欣的叙述细密；阿来的叙述淡定；而董立勃的叙述粗粝，与他笔下的戈壁沙漠十分贴切。最让我意想不到的是孙频，她这样一位“70后”的纤弱女子，却写出了如此强悍的《柳僧》。这种强悍而又冷峻的叙述显然有助于强化小说的批判性。《柳僧》写的是底层人物，但根本就不是人们所熟悉的底层叙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位作家面对现实的严肃思考。孙频的这篇小说让我想起了鲁迅先生的国民性批判。这是现代文学的重要传统，它应该通过当代作家发扬光大。孙频的小说有鲁迅的影子，但相对于鲁迅的冷静和冷酷，孙频更表现出情感的激越。好的小说不是当好好先生，必须具有批判性。收入本书的六篇小说都做到了这一点，从中可以看出作家们的人文情怀和正义精神。荆永鸣的《较量》也是写现实生活的，他写一所医院里同事与同事之间的较量，我们从小说中，能够分辨出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吗？能够得出结论谁在较量中获胜了吗？不能够。这就是中国体制所特有的“较量”，几乎在我们身边的各种单位或组织，都会发生类似的“较量”。荆永鸣不去追求戏剧化，以他所擅长的日常化叙述，不动声色地将生活的常态揭开，让人们看到了内在的危机。

刘建东的《阅读与欣赏》从标题看一点也不像是一篇小说。小说写的是“我”在工厂当学徒，与师傅冯荃衣之间发生的故事。“我”随着师傅感情和生活的变化，却感到越来越不熟悉师傅了。作者的用意恰在这个“不熟悉”上，他想告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身边的人，不管是亲人还是好友，都需要以“阅读和欣赏”的姿态去面对。但普遍的情景是，人们读不懂自己最熟悉的人，既然读不懂，那就更谈不上去欣赏了。因为缺乏阅读和欣赏，误解和纠结就与人们相伴终生。

不妨将“阅读和欣赏”这五个字也送给读者们，你们能否以“阅读和欣赏”的姿态去面对小说中的人物呢？

目录

梅子与恰可拜	董立勃 / 001
阅读与欣赏	刘建东 / 049
蘑菇圈	阿 来 / 083
柳 僧	孙 频 / 156
狐步杀	张 欣 / 182
较 量	荆永鸣 / 287

梅子与恰可拜

董立勃

那一年，很乱，可以说是乱世。乱得城里人全往乡下跑，什么地方都去。那么远的西部，西部西边的新疆，新疆西边的戈壁滩上，也来了不少人。其中一个人叫梅子，是个女的。是从南方来的。南方什么地方的，并不重要。南方女人，都差不多。有些娇小，却很能干。这一点，从梅子身上，也能看出来。

那一年以前，这块戈壁滩上早就有人了，不过，人有些少。少得有时骑上马走上一天，都遇不到个人。这些很少的人，一般来说用不着种地，光是戈壁滩上的植物和动物，就能让他们活下去，并且还会活得不错。比如说，有一个叫恰可拜的男人（先祖很有可能是匈奴人或者是突厥人），一直生长在这里。他在马背上长大，又在马背上生活，当然，还会带着刀和枪。只是他的刀和枪，主要不是为了对付人，而是对付野兽。

谁都没有想到，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想到，在那一年以后的某一天，南方女人梅子，会和这个叫恰可拜的男人相遇，并且有了一段故事。这到底是个什么故事呢，读到最后你就会明白了。

梅子刚来那年十九岁。属于从内地来到边疆的知识青年。但不属于第一批，也不属于最后一批。只属于他们中普通的一个。不过，就算是普通的一个，也是一样怀着为革命愿意献出生命和青春的理想来到荒野上的。

虽然发了军装，也说了是兵，可发到手心的，不是枪，而是农具，一种常用的叫坎土镩的农具。

干着种地的活，还像战士一样编成了班排。

没谁还会想到你是南方姑娘生得娇嫩，别让风雨吹着了，别让重活累着了，给你什么特别照顾。

都是女人，不管是北方的还是南方的，不管是胖的还是瘦的，不管是身体壮

的还是身体弱的，全都会一样对待（革命队伍讲的就是公平，一视同仁，谁也不能搞特殊化）。

既然来了，得到了一个垦荒者（也称军垦战士）的名义，就不能白得，你得用汗水，用力气，证明你是个好的劳动力，是个能战天斗地的好同志。

梅子明白（登上西去的火车时就已经明白）。

明白了，便羡慕起别的女人身体的粗和壮。

从镜子里看自己一张脸，白得如涂了粉，很是恼火，恨不能从锅底抹一把灰，涂遍腮帮额际。

现在说起来很可笑，可当时真愁坏了梅子。

听说冰雪水洗脸，皮肤会粗糙，每落下一场雪，梅子就跑到门外，端一盆子白雪放到炉子上融化。没有雪，就到大渠里挖一块冰，用那浑黄的水，揉搓头发，擦洗身子。

仿佛是故意和梅子作对，浴过冰雪水的头发，更柔软更光滑，皮肤也更细腻。搞得别的女子以为梅子是用这个方法让自己变好看了，回去后纷纷效仿，也用冰雪水洗头洗澡。

这个法子不行，梅子只得又改换法子。

西部夏天的骄阳毒得能烤裂石头。开荒的人都戴着草帽，梅子却把发的草帽挂在墙上。

别人田间歇息，全往树的凉荫里躲。她却脸朝天，躺在刚犁过的松软的土地上，让火一样的阳光照晒。

皮终于被风和日光揭去了一层，但新换的，反而更白嫩了。

硬晒不黑。

气死梅子了。

有些人小看梅子，说看她的样子，柔弱娇小，干活肯定不太行。

梅子一直想有个机会，证明给别人看，自己不是个娇小姐。

一次割麦子大会战，雪亮的镰刀扫落时，碰到了小腿肚，顿时皮肉绽开。飞溅的鲜血染红了一只鞋，又打湿了一捆麦。梅子哼也没有哼一声，更没有掉一滴泪。撕下衬衣的一角，裹住了伤口。

晚上集合开会，队长表扬了梅子。

第一次受表扬，梅子不知有多高兴。

也是这个事以后，大家不再因梅子腰细脸白而小看梅子了。

血没有白流。成立铁姑娘班，公布的光荣榜上写着梅子的名字。

授予旗帜时，全部姑娘列队上台，梅子当然也上了主席台，接受着场部领导的握手祝贺。

还让梅子代表姑娘们表示了决心。这也成了梅子一生中最荣耀的时刻（后来确实也再没过）。

那以后，又过了一些年，梅子还是那个梅子，只是少女变成了少妇，姑娘变成了老娘。还有胆子和性格，主要还是她的人生经历，已经和当初的那个梅子完全不一样了。

小镇上第一个私人酒馆，就是梅子开起来的。

起名就叫梅子酒馆。

当时才刚刚改革开放，好多事没有人敢干，也不让干。梅子开酒馆，成了下野地很轰动的事。

那会儿，在小镇的还没有铺上沥青的土路上，梅子骑着三轮车，上面装满了酒馆用的青菜鲜肉酒水以及其他各种物品。

骑车骑得快，带起了风，扯得她的头发乱飘，衣襟也被往后拽，仿佛要故意突出她的脸子和胸脯。

要用劲，大小腿得一块儿用劲，随着脚踏子的上下变动，圆鼓的屁股不得不有节奏地幅度很大地扭动。

梅子骑三轮车成了一道风景。只要一出现，不管是谁，都会睁大了眼睛去看。

男人们看着骑在三轮车上的她，看了她的前面，又扭过头追着她的后面看。直到看不见了，才继续做自己的事。大多什么话也不说，默默地埋着头，但心里的滋味如喝了一口好酒。

自己也是女人的女人，见了梅子也要仔细看。因为是一块儿流过汗的，熟识得很，脸对着脸，就笑嘻嘻，说梅子真是会长，越长越水灵了越丰润了。也难怪，刚来时还小，还没有长开（女大十八变，就是指长开了）。

等梅子背过身，走出去好长一段路了，对着那条仍是美妙的背影，忽地沉下了脸，一口存积了很久的唾沫，被舌尖极脆地弹出，又像是唾沫会溜跑似的，忙一脚上去狠狠地踩住。

牙缝里挤出一句，不要脸。

莫说仅仅是嫉妒，什么事都要有个行为道德规范吧，你要是不遵守，就不能不让别人说包括骂，做人是要有原则的，并且每个年代的原则都会有些不同，梅子好像是也确实有可以让别人骂的方面。

过去的不说了，就拿眼前那个开得正红火的酒馆来说吧。知道梅子是怎么开起来的吗？哼，你还蒙在鼓里呢，现在，听我告诉你吧……

最先想着开酒馆挣钱的并不是梅子，而是几个想尽快致富的男人，他们没有事坐在那儿聊天，想喝个酒都没有地方去，说要是开个酒馆生意一定会好。正好梅子去井台挑水，从旁边路过，无意中听到了。

刚开始改革开放，都想富起来。男人们不但说了，也去做了。看上了公路边一个仓库，没有用了，开个酒馆，正合适。仓库是公家的，得镇长同意。去找镇长，镇长没有给。镇长一直受党教育，听党的话。可时代变化快，很多事上，还没有转过弯来。不给房子，给点钱也行啊。这么多年一直过着穷日子，谁的口袋里都没有几个钱。买个日常家用的东西，都要算来算去。哪有钱来开酒馆呢。公家有钱，可这钱不可能支持私人去开酒馆。镇长大骂几个男人，是半夜做梦娶媳妇，尽想好事。

梅子口袋里也没有钱。可她真的是想开这个酒馆。因为她有一个女儿，这个女儿在南方上学，一直很需要钱。想让女儿更有出息，还需要更多的钱。

那天，梅子和往常一样去挑水，但在挑水时，想到了一些往常没有想到的事。

把水挑到家里后，放下了水桶。她走出了门，走向了场部。准确点说，是直接奔向那间镇长的办公室。

两个小时后，梅子拿到了开酒馆的营业执照，并且还从公家那里借到了一万元的资金，就传遍了小镇的每个角落。

许多人不信，跑来问梅子。

梅子点了点头。

够了，这已足够说明问题了，不需要再多问什么了。

几个男人辛苦奔波数日没有得到的东西，一个女人两个小时就全部拿到手了。凭什么？她没有一点所谓的后门和社会关系，新疆连她的一个远房亲戚都没有，也没有提什么贵重的礼品，许多人亲眼见她是空着手走进办公室的。她什么也没有，有的就是她的脸和屁股。况且她原本就是一个名声不好的女人。这可不是瞎说，是有事实根据的。

任何一个稍有想象力的人，都不难从中设想出个结论，并且还很容易就设想出了大致相同的情节。

梅子不聋，散发着臭味的流言灌进耳朵里。梅子不哑，可她没有对任何一个人分辨半句。她知道，如果她把那天办理开酒馆手续的过程说出来，在这个小镇上，是不会有一个人相信的。

他们不会相信事情的过程会是那样的简单，简单到枯燥无味。
反正说了也没有人信。梅子便不说。

那天梅子直接去了镇长办公室。

看见门是虚掩的。敲了两下，不等里面有人回话，便推开了。

镇长正在丢盹，光脑袋一点一点的，竟还带着节奏。

梅子故意使劲关门，碰出的响声，把镇长惊醒了。

看到梅子，惊醒的镇长一下子站了起来。

梅子却平静地在桌前的木椅上坐下。对镇长说，你坐下吧。

听到梅子说让他坐下，镇长才坐下来，好像是个很听话的孩子。可坐下来的镇长，脸上的表情并没有跟着放松下来。

实际上这位镇长已五十出头了，也出入过炮火纷飞的战场，光死人的样子也不知见过多少种了，按说这样的场合是没有道理慌乱的，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比一个敌人更可怕吧，况且这个女人还是他的部下。

面对着梅子竟一时找不到话说（因为他还没有猜出梅子的来意）。

倒像是梅子的位置比他还高，是他的领导，说话的语调也显得沉着威严。

我要开一个酒馆。

开酒馆？

就在镇上开，有人向你提出过。

可我没批。

这我知道。

你还是回南方吧，只要你同意，我们负责联系安排。

这个问题我早回答过了。

再商量商量。

还是商量开酒馆的事吧。

你看，别人开，我没有让开，再让你开……

这么说，你也是打算不让我开了？

我想，是不是再等等政策更明朗一些。

梅子不再说话，站起来要走。

不再说话，可比说了话还厉害。这个话，没有声音，可镇长听得见。

行行，我批，我批，不让别人开，让你开。

梅子又坐了下来，拿出了报告，让他在上面签字。

他拿过了桌子上的蘸水笔，手有些抖。

那个空着的仓库，让我来用。

行，让你用。

我还需要贷款。还要给公家借点钱。

借多少？

一万吧。

这么多呀？

我算过，得这么多。

行，借给你。

又接着往下写。梅子的目光触到他那光秃秃的脑门，发现上面结了一粒粒汗珠。便不由得皱了皱眉，把脸转向窗户。

窗子半开着，红色的窗帘被风吹得飘飘摇摇。

接过签过字作了批示的报告后，梅子飞快地扫了一眼，便起身拉开门走了出去。

连声谢谢都没有说。

“砰”的一声脆响，门在身后迅速而坚决地隔绝了送她的目光。

镇长像挨了一击，身子随着靠椅往后仰。不过没有摔倒，只是椅子靠背的尖角在石灰墙上划出了深深的一道印子。

手在光脑门上抹了一下，抹下了一把汗。

要理解上面这个场景，寻出简单背后的复杂，也难，也不难。

其实在门“哗”地一下推开直到又“砰”地一下关上，无论是来了又离去的梅子，还是一直坐在椅子上的镇长，都想到了同一件事。

她和他都不愿去想，可没有办法，不愿想本身就已经在想了。

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并且相隔已有十几年了，但两人都明白，之所以刚刚进行的这件事能顺利结束，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另一件记忆里的事（尽管谁也不曾提半个字，甚至连一个神秘的暗示都没有）。

这里边分明是藏着什么秘密。

是的，藏在心里的，不能看到也不能听到。失去了判断的真实依据，人们只能按常情常理解释，问题是生活里充满了许许多多意想不到的东西。

比如那个夏夜，谁也不会想象到在快要破晓的荒野里会发生这样的一幕……

队长，现在的镇长就是原来的队长，一个对工作很负责任的干部。

队长有个习惯。醒得早了，干脆起床。拿上手电筒到地里转转，既可了解庄

稼生长的情况，又可以检查一下上夜班的农工，如喂马的、看场的、耕地的、浇水的工作情况。看看他们中是不是有擅离职守偷睡懒觉的。

于是，这天早上，他穿过了还在静悄悄酣睡的农场营地，往正在灌浆的小麦条田走去。

说真的，他忘了新成立的铁姑娘班的丫头了，也干起了过去只有男人才干的浇水的活，并且像男人一样也上夜班，加了个“铁”字就该比男人还能干。

他更没有想到此时顺着水渠流向麦田里的水，正是由一个叫梅子的南方姑娘管理着，具体安排谁来浇水是由班排长负责的，用不着队长管。

他迈着平常惯有的步子，一只手把握着一个淡黄色的光柱，在他身前身后无规则地晃动着。

看到一道毛渠垮了口子，一股水正悄悄地跑进荒地，他心疼起来了。

为了把天山上的雪水引过来，曾有多少农工被累垮累病，还有人甚至流了血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他手下就有两个人，一个被塌方的冻土块砸伤一个被砸死。

他喊了两声，没有人回应，就更火了，决心找到这个浇水的（他知道这个家伙一定在偷睡懒觉），狠狠地臭骂一顿。

于是，电筒射出来的光柱就有了明确的目的。

梅子本是很灵醒的。因为初次浇水没啥经验，扛了个大坎土镢东掘西挖，这里堵缺口，那里放闸门，几乎一夜没有停闲过。

再铁，再想干好，也是姑娘啊，到了天快亮时，终于熬不住了。

想着只是坐下歇一会儿，结果屁股一挨地，身子就歪倒了，脑袋直接枕到了田埂上。

睡得太沉了，完全像死了过去一样。所以队长的两声喊，一点儿也没有听到。

电筒的光柱经过一会儿摸索，终于照到了她。

队长本来是想上去先踢一脚的，右脚都抬起来了，正好这时光柱落到了梅子睡熟的脸上。

队长一下子愣住了。右脚不但没有踢出去，连准备骂出口的一句脏话也咽进了肚里。

可糟糕的是，梅子由于干活干得太猛了，淌下了许多汗。不想受闷热的罪，就把已经很单薄的衬衣的扣子全解开了，想着透透风凉再系上，反正是夜里，四周也没有别的人，可还没有来得及再系上，就睡着了。

不巧的是那侧睡的姿态，又偏偏使那鼓圆的雪白的乳房完全地暴露在了手电的光照里了。

四周是漆黑的，没有一点动静，似乎世界上什么也没有了，只有一个刚长开

了长圆了长大了（像花蕾开放）的胸脯。

才刚四十出头的队长，霎时间热血便涌上了头脑。整个人昏了，晕了，完全失去了控制。

人一失去了控制，就有点不像个人了。队长变成了一只狼，一只饿狼。他这会儿看梅子，就像是看到了一只绵羊。

他一点办法都没有，除了扑过去，只能还是扑过去。

粗野的动作撞醒了梅子。她几乎是在昏昏沉沉的状态中推着躲闪着。

寂静中不时响起棉布的刺耳的撕裂声。

说真的，最初她并不完全明白发生了什么，只是本能地拼命抗拒着。

待她清醒过来了，已经没有力气了。尽管身体还在扭动，但几乎完全地被队长压在了身子底下。

天微微有些亮了。

一张宽大的脸急促地喷着热气凑到了她的脸上，梅子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不能相信地朝上望着，试图摆脱压迫的双腿也在同时停止了反抗。

队长。

她拼着力气喊了一声，尖利带些嘶哑显得十分凄惨。

宁静即刻被划得破碎，随即又“哇”的一声爆发出号叫般的痛哭。

这喊声和哭声已不单是为了面临的侮辱而发出。在听队长讲创业故事时，她的眼睛睁得好大，连眨一下都不肯。她在日记本上写下了队长是我最佩服最崇敬的人的话。可现在心中的偶像破碎了。

大约这是尖利的哭声和叫喊声，刺进了他的心，也许还有另外别的什么原因。反正就在梅子不再反抗他完全可以为所欲为的时候，他后退了，像害怕死亡的胆小鬼，这还是头一次，面对着梅子他不断地后退着，险些被一道土埂绊倒。

而梅子“腾”地一下跃起，连看也没有看他一眼，捂着脸回过身向荒野深处逃去。

不能遮掩住身体的碎布条飘动着，一会儿，苍白而且湿沉的雾便把她吞没了，又过了一会儿，连她的一息哭声也听不见了。

队长低着头站在那里，像个泥胎。

手电筒扔在脚旁的野草丛里，电门还开着，光团昏暗。

这件事梅子只对一个男人讲过，他的名字叫黄成。

梅子也曾想对另一个男人也讲一讲。但她发现这并不是一个只要听听便肯罢休的男人，他没准会惹下什么大乱子，使已经糟了的事情更糟。于是有好几次话

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

想把这件事告诉而又没有告诉的那个男人，是一个猎人。

他的名字叫恰可拜。

和许多小镇上的人不同，恰可拜不是从外地来的，他已经不知道他的家族在这里生活了多少辈了。他们有着和内地人不一样的长相，属于另外一个种族，还说着不一样的语言，属于突厥语系。但这不影响他们和许多内地的移民在一块土地上生活，并且有了密切的交往，形成了很深的感情，他与梅子的故事也许就是一个小小的证明。

每每太阳从西边斜斜地照着酒馆，在白墙上淡淡抹下柔和的橘红色时，远处的地平线，就会以荒野为背景，由模糊而渐渐清晰地，如电影慢镜头一样慢慢推出一个人和一只狗。

狗有时跑在前头有时又落在后面，有时还毫无道理地离开主人钻到灌木丛里转一圈，再急匆匆奔回来。

不管狗如何，恰可拜的脚步决不乱，始终保持着不变的节奏，一步步踏在没有路的野地上。

由于土质有硬有软，留下的皮靴子的印迹就有深有浅。

他没有戴帽子，头发粗但不长，所以是乱乱地盘缠竖立在头顶上。鬓角处几绺自然地打出了几个小卷。

脸色黑里透着亮，一看就是太阳暴晒的结果。

眼睛浅蓝色的，像晴朗的天空一样，没有飘荡的乌云。

虽然服饰上，除了脚上的皮靴和腰间匕首外，其他装扮和西部汉人没什么不同，但只要随便地望他一眼，就能立刻判断出这个身材高大的男人，是传承了另外种族的血脉。

梅子酒馆开起来后，他差不多每天都会去酒馆坐一会儿，也会帮着做些可以做的事。

只要是恰可拜朝酒馆走过来，这时正在酒馆内忙碌的梅子不管手中干着什么活，都会蓦地一下仰起脸，让目光穿过厚厚的墙壁，看着恰可拜一步步走近。

为了证明这不是幻视，她会凝神竖起耳朵去聆听。

果然有踢踏踢踏的脚步声从地上传递过来。

好有力的声响，她感到小酒馆的房屋微微晃动了起来。

究竟是什么让梅子在恰可拜离酒馆还有几百米时（屋里别的人没有一个可以

听到他的脚步声），就准确地知道了恰可拜又来了，连梅子自己也说不清。

这时正在忙碌的梅子不管手里正干着什么活，都会搁到一边。

拿起抹布把墙角的一张桌子擦拭干净，端上一盘切得极薄的牛肉和一碟油炸的花生米，再放上一杯伊犁大曲牌的烧酒，他每回就喝这么些，决不再多也决不再少。

待一切刚刚准备好，梅子回过身，正好看见恰可拜掀开门帘走进来。

他们并不多说什么，一般连一句话也不说。恰可拜会把带来的野鸡野兔或别的野味递给梅子。梅子也不会客气地说什么，只是伸手接过来，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

往往是梅子对他浅浅一笑，算是打了招呼，而他则是微微一点头，算是回应，人与人之间太熟悉了，就不会说什么客气话和什么客套的举止了。

接着两人错身而过，梅子总是闻到一股从荒野上带来的青草的新鲜气息，他自然也会闻到另外一种荒野上没有的香味，梅子回到厨房或者去招呼另外的客人，他便坐下喝酒。

只是猎狗不老实，在恰可拜脚旁卧一会儿，就站起身凑近梅子，用头蹭蹭梅子的脚或者用舌尖舔舔梅子的手。这时梅子会把一块新鲜的牛羊肉扔给它。它只吃梅子给的肉，对那些顾客随手扔来的骨头它是从来不去理睬的。

他坐在墙角，那是一个容易被目光和灯光忽略的位置。但那又是一个一眼就能把酒馆动静尽收眼底的位置。

慢腾腾地拈一粒花生或一片牛肉扔进嘴里，不慌不忙地嚼着。吞下去后再端起酒杯用双唇啜一小口，似乎有些拘谨还有些小心。

放下酒杯后，难免打量一下那些正在大吃大喝的过客，脸上似有似无现出的神情，仿佛心已离开酒馆，正在一个极遥远荒凉的地方漫游。

一群刚刚钻完了一口勘探井的男人从沙漠深处走了出来。

远远看见了梅子酒馆便欢呼起来。

载着井架以及各种装备的大型特种车在梅子酒馆前面停下。

门不是被推开而是被撞开的。

他们带着沙漠的燥热涌进酒馆，立刻改换了里面的空气。小酒馆里温度急剧升高，仿佛划一根火柴，就会烧起一场大火。

一个留着长发的大胡子青年，走到正在播送着新疆民歌的录音机前，“咔”地一下关住，换上了自己的一盘磁带，并且把音量开到了最大，顿时桌子面都颤动起来。

狂热的迪斯科摇滚舞曲用狂乱的节奏和声响把某种被压抑的欲望淋漓尽致地展示出来了。他们立即发出“噢噢”的尖叫，从口袋往外掏着钞票，让梅子上最好的酒和菜。

梅子先端上酒。

又端上菜。

让梅子倒酒。梅子就挨着把每个碗斟满，他们喝酒像喝白开水一样，仰起脖子“咕咚咕咚”地一口气干完。

倒完了酒，梅子刚要离去，手被扯住了。大胡子青年要梅子陪着他跳舞。

梅子说不会。挣脱出被握住的手，往厨房走。

别走，跳一圈五十元，老子想乐乐。

回过头，看了大胡子青年一眼，觉得他的样子和话语挺滑稽，不由得从嘴角透出一些笑意。

见梅子笑了，以为她是欣然同意了。忙伸出双臂做出跳舞的姿势。

但梅子收起了笑，转过身去，给了他一个冷冷的后背。

大胡子青年被梅子这样对待，自尊心大遭伤害（尤其是在同伴面前）。

一时火气冲至脑门，竟不顾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两步并成一步跨上前，从后面抱住了梅子的腰。

一张喷着酒臭气的嘴顺着梅子后脖颈，粗鲁地凑向那白净光滑的脸颊。

差一点就要触到的时候，小胡子的额头像突然撞到了一块坚硬的岩石，只觉得头晕目眩眼冒金星，连着向后退，一屁股墩倒在地上。

惹出“哄”的一片大笑。

睁开眼，看到一条大汉立在眼前。

大汉像打量一只死兽一样，毫无表情地看着他。

他涨红了脸，一跃而起，号叫着冲上来。

又像是碰撞一块黑色的巨石，这回是碰在脸上，好惨，口鼻都往外蹿血。

他蹲在地上捂住了脸。

伙伴们不笑了，全站了起来，朝大汉围过来。

恰可拜扫了他们一眼，还像是看死兽，同时，随便地拍了拍手掌，像是要把上面的灰拍掉。

猎狗从恰可拜叉开的两腿间钻出来，朝着那些围过来的男人，伸出了血红的舌头，露出了两排嚼碎过黑熊骨头的锋利牙齿。

他们不得不停下了脚步，望着这只不知有多么厉害的狗（样子简直和狼没有区别）。